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08-09號文件

檔 號：CB2/SS/13/08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採取多項措施，管制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的品質。

法例規管

3.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A條訂明，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指定的標準是"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任何人如違反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巡查制度

4. 根據食環署的發牌規定／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持有牌照／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須裝置及妥善保養過濾和消毒設施，以便把用作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過濾和消毒。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及公眾街市檔主亦不得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海鮮。

5. 食環署人員每8星期巡查公眾街市魚檔和批發商處所一次，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食肆等，以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規定／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食環署人員會向違規

者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屢次違規者會被取消牌照／許可證或終止租約。

抽取水質樣本和監察

6. 除例行巡查外，食環署人員會前往所有持有牌照／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及公眾街市攤檔抽取魚缸水質樣本，以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的含量測試。按照2004年1月起實施的以風險為本的監察計劃，雖然食環署仍維持每8星期到各處所檢測大腸桿菌一次，但須採取行動的指標則定為每100毫升的水含有180個大腸桿菌。這項措施可向魚缸水水質轉差或消毒系統逐漸失效的有關處所及早發出警告，以便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在接到報告指有處所的魚缸水水質超過上述須採取行動的指標後，食環署人員會在3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進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如再抽取的水質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符理想，食環署人員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繼續到該處所巡查及再抽取水質樣本，直至違規情況得到改善。

7. 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在各處所至少另外抽取水質樣本一次，以測試霍亂弧菌的含量。一旦發現水質樣本中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便會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授予的權力，以危害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8. 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推行自願參與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提高海水供應商所供應海水的質素，協助海鮮經營商更有效控制其魚缸水的水質以符合法定標準，以及利便公眾知道海鮮食肆和銷售點的魚缸水水質。在該計劃下，符合認可準則的海水供應商可獲認可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他們不得在已知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水域抽取海水。向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或自行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工海水的海鮮食肆／銷售點，均符合資格申請認可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

《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旨在——

(a) 訂明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i) 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該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ii) 把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iii)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從禁區抽取海水：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iv)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以及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及
- (b) 在第132X章中新增附表1A，以界定禁止從下述地區抽取海水，在海物業的運作中用作飼養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這些禁區包括——
- (i) 維多利亞港；
 - (ii)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附表指明的14個避風塘；
 - (iii) 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及
 - (iv) 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

《修訂規例》於2009年8月1日開始實施。

10.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9年6月10日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09年5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前往鯉魚門美食村進行實地視察，瞭解海鮮商戶的運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李華明議員雖然支持《修訂規例》的目的，即管制魚缸水的來源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即鯉魚門海鮮商戶現時日夜不停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水域)劃在禁區外，以保存鯉魚門海鮮美食村作為香港主要旅遊勝地之一。李議員注意到，根據食環署的紀錄，在2006年和2007年，分別只有兩間及一間位於鯉魚門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因未能符合"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的法定限量標準而遭檢控。

13. 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不應劃在擬議禁區外，理由如下 ——

- (a) 鯉魚門一些海鮮商戶的聲稱，他們經常在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海鮮，該處的水質理想，因此不應被劃入擬議禁區內；食環署為回應這聲稱，在2008年9月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化驗所，按照環境保護署採用的一般海水測試指引，檢定該處沿岸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測試的10個地點中，其中7處的大腸桿菌平均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629至990個不等，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準，即"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在其餘3個地點，大腸桿菌的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529至552個不等，接近法定限量標準；
- (b) 准許使用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法定限量標準的海水來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鮮，等同准許使用沖廁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因為沖廁水的目標水質是每100毫升的水含少於1 000個大腸桿菌，而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及公眾街市檔主不得使用沖廁水來飼養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事實上，每100毫升的沖廁水，大腸桿菌的含量一般為單位至雙位數字；
- (c) 海鮮商戶可採取其他方法取得海水。舉例而言，他們可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自行調製人工海水、向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及／或直接從漁船上用喉管抽取海水，這些漁船從非禁區抽取海水，並把魚獲供應給鯉魚門沿岸一帶的海鮮商戶。根據政府當局就海鮮食肆或銷售點的魚缸水來源進行的調查，在285名受訪者中，222名表示他們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自行調製人工

海水。至於其餘63名受訪者，他們表示使用天然海水或同時使用人工海水和天然海水；及

(d) 使用人工海水及／或購買優質海水不應導致海鮮商戶的營運成本大增。預計商戶使用人工海水的額外費用為每店每月500元至3,000元不等，而購買優質海水的額外費用則為每店每月1,000元至6,000元不等。

14. 陳鑑林議員認為，不宜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劃在擬議禁區外，原因是這做法會引致其他海鮮商戶反對。由於鯉魚門海鮮商戶現正考慮興建抽取海水設施，以便在緊接鯉魚門擬議禁區對開水域抽取海水，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押後實施《修訂規例》1年至2010年8月1日。在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情況下協助鯉魚門海鮮商戶興建抽取海水的設施。鑒於上文第3至7段所述的現行規管制度，這做法應不會損害公眾健康。

15. 李華明議員認為，不應因鯉魚門海鮮商戶提出的關注而延誤實施《修訂規例》。為了讓鯉魚門海鮮商戶有足夠時間興建抽取海水設施，以便在緊接鯉魚門擬議禁區對開水域抽取海水，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新附表1A涉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部分，指定另一生效日期。然而，由於現階段未能得知抽取海水設施的建造工程何時完成，李議員認為，新附表1A涉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部分，應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才實施。

16. 由於大部分議員(包括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押後實施《修訂規例》至2010年8月1日，小組委員會同意，若政府當局拒絕這做法，主席應代表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更改《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至2010年8月1日。

17. 部分議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擬興建的鯉魚門海濱長廊，在擬議禁區以外水域抽取海水，供鯉魚門海鮮商戶使用。

1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擬議禁區以外水域抽取海水供鯉魚門海鮮商戶使用的工程項目須投入大量資源，以公帑建造該項設施並非審慎運用公帑。此外，緊接擬議禁區(即維多利亞港東面界線)對開的水質日後隨時間而出現的變化，亦令人深切關注。再者，要求政府當局使用納稅人金錢來協助某些海鮮商戶維持其營運模式但令公眾健康承受風險，並不公平，更遑論還有上文13(c)項提述的其他可行選擇。

19. 黃國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鯉魚門的商戶提供免息貸款，以便他們在《修訂規例》實施後改建魚缸。

20. 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每名鯉魚門海鮮商戶改建魚缸的平均費用約10,000元。若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鯉魚門海鮮商戶提供免息貸款，讓他們改建魚缸，政府當局樂意考慮這做法是否可行及會否產生連帶影響。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5日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 8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9年5月29日